

108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授體字第 1080018804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0516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3506 號/冰協進字第 1080000136 號

一、主旨：為推廣冰上競速滑冰運動，提升國內青少年滑冰水準，提倡全民滑冰運動為目的。

二、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3.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比賽日期：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09：00～20：00

報到時間：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08：00～08：30

◎賽程表將於 9 月 2 日前公告於官網上。

◎領隊教練會議將在比賽當天上午 8:00 於比賽會場(臺北小巨蛋副館滑冰場)召開，會議結束後請各領隊及教練將會議重點佈達給所有參賽選手及家長。

四、比賽地點：臺北市小巨蛋冰上樂園(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2 號 2 樓)

五、報名手續：

1. 詳填報名表：報名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或至本會競速滑冰網頁

<http://ctsu.com.tw/speedskating/> 下載報名表。

2. 報名費：ISU 個人組及選手菁英組每人 NT\$ 1,200、選手組每人 NT\$ 700、團隊接力賽每隊 NT\$ 700。

(敬請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下午 6：00 前完成繳費報名手續，逾時不候。如未在上述日期完成繳費動作，將視同放棄參賽之權利。為免影響比賽之進行，9 月 9 日比賽當天現場恕不接受繳交報名費。

3. 註冊費：所有選手、教練及裁判均需於每年夏季賽報名截止前繳交每人 NT\$ 500 註冊費。首次參賽之選手、教練、裁判亦同，每人繳交 NT\$ 500 註冊費。

(1) 選手報名後如欲修改任何報名資料，或延遲報名，將酌收下列行政費用：

1) 賽前三星期第一次修改：免費

108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授體字第 1080018804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0516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3506 號/冰協進字第 1080000136 號

- 2) 賽前二星期第一次修改之後的每次修改：報名費的 20%
 - 3) 賽前一星期每一次修改：報名費的 30%
 - 4) 賽前一星期內每一次修改，或 8 月 24 日至 8 月 31 日報名：報名費的 50%
 - 5) 9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報名，報名費的 100%
- (2) 選手完成報名手續後，若遇下列事項，並於比賽開始 24 小時前完成請假並檢附相關證明，可給予部份退費：
- 1) 遇重大事故，或因受傷或重病無法參加比賽時，於賽前告知本會並依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向協會請求退費，扣除報名費 30% 之行政費用後，其餘全部退還。
 - 2) 因其他原因未參賽，所繳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4. 每位選手至多只能報名一項個人組別(選手菁英組或選手組擇一)及一項團隊接力項目，並須依據其出生年月日或就讀年級選擇符合其年齡之組別。
5. 為配合各組參賽組別資格，請報名教練及相關單位提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應檢附學生證等相關證明身分之文件。

六、報名地點：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489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6 樓 610 室)

TEL：(02)8771-1451、(02)8771-1503 FAX：(02)2778-2778

E-mail: tpe.speedskating@gmail.com

七、報名方式：

請於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6：00 前傳真或 e-mail 至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報名，報名費以電匯至下述銀行帳號 (敬請務必註明匯款人姓名) 或可至本會繳交報名費：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洪調進

帳號：018-03-509749-6

108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授體字第 1080018804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0516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3506 號/冰協進字第 1080000136 號

八、比賽項目及其他注意事項：

1. 選手菁英組

- (1)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222M、333M、500M (計時賽)
- (2)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222M、333M、500M (計時賽)
- (3)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333M、500M、1000M (計時賽)
- (4)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333M、500M、1000M (計時賽)
- (5) ISU 組(公開組&選手菁英組)

組別	項目		
ISU 成年男子及女子組(Senior Men & Ladies)	500M	1000M	1500M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A 組(Junior A Men & Ladies)	500M	1000M	1500M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B 組(Junior B Men & Ladies)	500M	1000M	1500M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C 組(Junior C Men & Ladies)	333M	500M	1000M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D 組(Junior D Men & Ladies)	333M	500M	1000M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E 組(Junior E Men & Ladies)	333M	500M	1000M

組別	出生年月日規定	年齡
ISU 成年男子及女子組(Senior Men & Ladies)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	含 15 歲以上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A 組(Junior A Men & Ladies)	出生於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之間	17-18 歲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B 組(Junior B Men & Ladies)	出生於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間	15-16 歲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C 組(Junior C Men & Ladies)	出生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間	13-14 歲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D 組(Junior D Men & Ladies)	出生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間	11-12 歲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E 組(Junior E Men & Ladies)	出生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間	9-10 歲

(備註：年齡計算以 2019 年 7 月 1 日為界定)

108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授體字第 1080018804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0516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3506 號/冰協進字第 1080000136 號

2. 選手組

- (17) 幼童男子組: 111M、222M (計時賽)
- (18) 幼童女子組: 111M、222M (計時賽)
- (19)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111M、222M (計時賽)
- (20)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111M、222M (計時賽)
- (21)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333M、500M (計時賽)
- (22)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333M、500M (計時賽)
- (23)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333M、500M (計時賽)
- (24)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333M、500M (計時賽)
- (25) 國中(青少年)男子組：500M、1000M (計時賽)
- (26) 國中(青少年)女子組：500M、1000M (計時賽)
- (27) 高中大專社會(青年)男子組：500M、1000M (計時賽)
- (28) 高中大專社會(青年)女子組：500M、1000M (計時賽)

3. 團隊接力賽(每隊可登錄 5 人，出場比賽 4 人)

(29) ISU 成年組及青年組：

組別	項目
ISU 成年男子組 (Senior Men)	5000M
ISU 成年女子組 (Senior Ladies)	3000M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A 組(Junior A Men & Ladies)	3000M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B 組(Junior B Men & Ladies)	3000M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C 組(Junior C Men & Ladies)	3000M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D 組(Junior D Men & Ladies)	3000M

108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授體字第 1080018804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0516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3506 號/冰協進字第 1080000136 號

組別	出生年月日規定	年齡
ISU 成年男子及女子組(Senior Men & Ladies)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	含 15 歲以上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A 組(Junior A Men & Ladies)	出生於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之間	17-18 歲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B 組(Junior B Men & Ladies)	出生於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間	15-16 歲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C 組(Junior C Men & Ladies)	出生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間	13-14 歲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D 組(Junior D Men & Ladies)	出生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間	11-12 歲

(備註：年齡計算以 2019 年 7 月 1 日為界定)

- (39)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2000M 接力
- (40)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2000M 接力
- (41)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2000M 接力
- (42)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2000M 接力
- (43)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2000M 接力
- (44)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2000M 接力
- (45) 國中(青少年)男子組：3000M 接力
- (46) 國中(青少年)女子組：3000M 接力
- (47) 高中大專社會(青年)男子組：5000M 接力
- (48) 高中大專社會(青年)女子組：5000M 接力
- (49) 男女混合接力示範賽：2000M 接力(由一隊示範 2 男 2 女混合接力，不敘獎。)

4. 視個人賽及團隊接力賽之各年齡組參賽人數，主辦單位保留合併賽事之權利，惟成績仍將依其各原本組別計算。

5. 選手菁英組總積分排名統計方式 (春季25% +夏季50% +秋/冬季25%)

- (1) 各單項距離賽之積分計算方法為：第一名 30 分、第二名 20 分、第三名 12 分、第四名 8 分、第五名 5 分、第六名 3 分。

108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授體字第 1080018804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0516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3506 號/冰協進字第 1080000136 號

- (2) 如果第一名並列，各得 25 分，以下名次分別得 12 分和 8 分。
如果第二名並列，各得 16 分，以下名次得 8 分。
如果第三名並列，各得 10 分，以下名次得 5 分。
如果第四名並列，各得 6.5 分，以下名次得 3 分。
如果第五名並列，各得 4 分。
如果第六名並列，各得 1.5 分。
- (3) 依據選手獲得之各單項距離積分進行累計，累計分最高者即為優勝。

6. 國家隊選拔辦法

- (1) 選手菁英組別總積分排名之統計方式為春季賽 50%+夏季賽 50%。
- (2) 積分計算方式如 5. (1)。
- (3) 報名選手菁英組別，高中及大專組選手同場競賽並將積分合併計算，但獎狀則依據高中組及大專組分開授獎。
- (4) 各國際賽事之參賽秒數及參賽年齡規定：代表參賽 ISU/ASU 國際賽事之選手遴選，需依據比賽積分，並符合 ISU 國際滑冰總會最低門檻秒數及各組年齡規定，方有參與遴選之資格。(ISU/ASU 國際賽事如：亞洲公開錦標賽、ISU World Cup 世界盃、ISU 錦標賽等)。
- (5) 欲具有入選國家隊選拔之資格，選手須於春季賽及夏季賽皆有出賽。
- (6) 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之比賽成績，將為今年代表我國參加 2019/2020 年賽季 ISU/ASU 之國際賽會：2019 年 ASU 亞洲公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2019 年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2020 年 ISU 四大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2020 年 ISU 世界青年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以及 2020 年 ISU 世界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之選拔參考依據。
- (7) 代表參賽 ISU/ASU 國際賽事之選手名單，協會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 (8) 依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之短道競速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辦法」及「國家代表隊規範」辦法。

108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授體字第 1080018804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0516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3506 號/冰協進字第 1080000136 號

7. 參賽資格：限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為滑冰協會之註冊會員。非本國國籍者列為表演賽，僅頒發參賽證明，不頒發獎牌、獎狀。

8. 獎勵：

(1) 各組各單項第 1~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6 名頒發獎狀。

(該組依報名人數未滿 6 人參賽，僅頒發前 3 名獎牌、獎狀。)

(2) 年度總積分排名（春季 25% + 夏季 50% + 秋/冬季 25% 積分總和）：

選手菁英組第 1~3 名頒發獎盃、獎狀；第 4~6 名頒發獎狀。

(若選手該年度 3 次比賽參加組別不相同，則以參加最多次數之組別列為敘獎組別；其原缺額則依該組積分排名依序遞補之。)

(3) 本項比賽為本會指定本（108）學年度符合教育部辦理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惟於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4) 本賽事除「符合國中組、高中組年齡之 ISU 公開組選手：Senior 組、Junior A/B/C/D 組」外，選手組因非最優級組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其餘不符年齡之組別亦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5)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108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授體字第 1080018804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0516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3506 號/冰協進字第 1080000136 號

-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8) 參賽隊(人)數為兩個或三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一名。
- (6) 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該項(組)比賽者將不會列入甄試資格名單。
- (7)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issport.camel.ntupes.edu.tw)歷年簡章。

9. 附則：

- (1) 報名參加選手菁英組不可使用花式冰刀、冰球刀參賽。惟選手組可使用花式冰刀、冰球刀參賽。
- (2) 每位參賽者必須配帶安全配備，包括頭盔、護膝、護頸、皮製手套等，否則會基於安全上的理由不讓參賽者出場。
- (3) 比賽中，已被超越的選手應主動靠近板牆滑行。
- (4) 本單位將於賽會期間進行保險投保。
- (5) 報名參加本項比賽選手，視同接受「國際滑冰總會 ISU」通則第 119 條第二款規定：賽會承辦單位對於參賽選手於比賽時受傷或生病或財物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意外高風險，強烈建議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Paragraph 2, Rule 119, Constitution & General Regulations, ISU

The 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 or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or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bodily or personal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etition. Each participan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insurance coverage with respect thereto.

108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授體字第 1080018804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0516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3506 號/冰協進字第 1080000136 號

- (6) 比賽及頒獎時，未穿著冰刀者(含觀眾)，一律不得上冰。未遵守規定者，如發生受傷等意外，賽會主辦單位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7) 抗議須於當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由領隊或教練以申訴及抗議書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參仟元(NT\$3,000)，抗議有效所繳保證金將退還。抗議不成則所繳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仲裁委員會之判定視為最後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若此抗議涉及排名，則需在名次公布後十五分鐘內提出。
- (8)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不得異議。報名參賽者，則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對競賽規程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抗議。
- (9) 參賽者的食、宿、交通等皆請自理。
- (10) 賽前關於競賽之規則、程序及簡章內容須作修正時，將於領隊、裁判會議中宣佈，不另行通知。

10. 懲戒：

- (1) 參賽者不得降級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比賽，可越級一級、不得越級二級以上，若越級參賽後則不得再降級參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2) 參賽者報名繳交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則取消比賽資格。
- (3) 提出抗議時未照抗議規定程序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 (4) 比賽期間污讟裁判，干擾比賽之處理：
 - 1) 比賽期間之定義：所謂比賽期間為裁判報到日期開始，至比賽的賽程結束之隔日止。
 - 2) 污讟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在公開場合以言語文字或行為污讟裁判及工作人員皆屬之。

108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授體字第 1080018804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0516 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3506 號/冰協進字第 1080000136 號

- 3) 干擾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咆哮會場或以異物擲入會場內，造成比賽中斷皆屬之。
- 4) 處理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情形者裁判長應先中止比賽進行，請大會工作人員將干擾會場人員驅離比賽會場，並於場地整理後，繼續進行比賽，在該項比賽結束後，由裁判長查證後，經裁判連置呈報主辦單位。
- 5) 懲戒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情形者，視情節輕重將對污穢者及干擾者之本人或教練、選手、親友處之下列罰則：
 - A. 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
 - B. 禁賽一年或一年以上
 - C. 於懲戒期間禁止參與本會任何活動

11. 備註：

- (1) 本次錦標賽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之。
- (2) 本次錦標賽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同意。